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

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开展自然资源地方性立法研究、前期调研论证及立法后评估工作。2. 协助办理自然资源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对厅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案件进行分析，提出案件办理意见建议。3. 协助对自然资源厅交办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查工作。4. 协助开展自然资源普法工作，向社会提供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咨询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0个处室，分别是：本单位未设立科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编制数20，实有人数17人，其中：在职15人，减少0人；退休2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07.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7.7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07.7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1.0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07.71	支出总计	307.71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307.71	307.71	307.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	6.67	6.6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7	6.67	6.6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7	6.67	6.6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1.04	301.04	301.04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01.04	301.04	301.04									
220	01	01	行政运行	178.96	178.96	178.96									
220	01	50	事业运行	27.08	27.08	27.08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95.00	95.00	95.0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307.71	212.71	9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	6.6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7	6.6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7	6.6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1.04	206.04	95.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01.04	206.04	95.00
220	01	01	行政运行	178.96	178.96	
220	01	50	事业运行	27.08	27.08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95.00		95.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07.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07.7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	6.6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1.04	301.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07.71	支出总计	307.71	307.71		

（表 4 中不包含财政拨款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307.71	212.71	9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	6.6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7	6.6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7	6.6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1.04	206.04	95.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01.04	206.04	95.00
220	01	01	行政运行	178.96	178.96	
220	01	50	事业运行	27.08	27.08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95.00		95.00

(表 5 中不包含财政拨款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212.71	199.50	13.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2.19	192.19	
301	01	基本工资	10.57	10.57	
301	02	津贴补贴	73.23	73.23	
301	03	奖金	38.65	38.6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7	19.3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1	14.5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07	13.0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6	2.6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4.53	14.5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0	5.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1		13.21
302	01	办公费	1.10		1.10
302	05	水费	0.66		0.66
302	06	电费	0.51		0.51
302	07	邮电费	0.37		0.37
302	11	差旅费	0.20		0.20
302	16	培训费	4.16		4.16
302	28	工会经费	2.42		2.42
302	29	福利费	2.18		2.18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43		1.4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8		0.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1	7.31	
303	02	退休费	6.67	6.67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4	0.64	

(表 6 中不包含财政拨款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95.00	20.79	66.37				7.8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5.00	20.79	66.37				7.84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95.00	20.79	66.37				7.84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自治区自然资源相关条例文件的 调研及修定	95.00	20.79	66.37				7.84				

(表 7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8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	1	2	3	4
合计	2.50	2.5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2.50	2.5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50	2.50		

(表 10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2024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 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2024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307.71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 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收入预算307.71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307.71万元，占100.00%，比上年预算减少34.39万元，下降10.05%，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本年厉行节约，减少经费及项目相较于去年减少了信访的支出费用。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0.00万元，占0.00%，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00万元，占0.00%，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307.7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12.71万元，占69.13%，比上年预算减少29.39万元，下降12.14%，主要原因是本年厉行节约，减少经费。

项目支出95.00万元，占30.87%，比上年预算减少5.00万元，下降5.00%，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相较于去年减少了信访的支出费用。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07.71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7.71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7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险及医疗保险补充费用；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01.0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基本支出及工资福利、项目经费。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307.7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12.7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9.39万元，下降12.14%。主要原因是本年厉行节约，减少经费。

项目支出9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00万元，下降5.00%。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相较于去年减少了信访的支出费用。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67万元，占2.17%。
- 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301.04万元，占97.83%。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6.6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1万元，增长4.87%。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退休人员缴费基数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07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的养老保险所使用的支出功能科目与2023年不一致，2023年支出功能科目为2080505，2024年支出功能科目为2200101。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49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的行政单位医疗所使用的支出功能科目与2023年不一致，2023年支出功能科目为2101101，2024年支出功能科目为2200101。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53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所使用的支出功能科目与2023年不一致，2023年支出功能科目为2101103，2024年支出功能科目为2200101。

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78.9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1.63万元，下降33.86%。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与事业人员分开做预算，厉行节约，减少经费。

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7.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0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与事业人员分开做预算，本年新增项目预算科目。

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5.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项目预算科目。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05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的住房公积金所使用的支出功能科目与2023年不一致，2023年支出功能科目为2210201，2024年支出功能科目为2200101。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2.7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9.5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3.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自治区自然资源相关条例文件的调研及修订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长期承担自然资源立法研究、调研及评估，提供自然资源法律政策的咨询服务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立法工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地图管理条例》《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信访工作条例》《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自治区本级部门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新财规〔2020〕22号）结合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实际，合理安排今后我部门干部同事对项目开展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9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2024年度开展《自治区自然资源相关条例文件的调研及修订》项目申请经费总预算95万元。该经费主要包括：委托业务费预算3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0.7941万元；办公费预算2.16万元；驻村慰问费3.8万元；印刷费预算4.8万元；差旅费预算11.1万元；劳务费预算4.32万元；专用材料和燃料费2.8525万元；设备使用和购置费预算7.84万元；维修费4.8334万元；公车维护费预算2.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01.01--2024.12.31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5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0.20万元，下降7.4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4年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4年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0.20万元，下降7.4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车辆运行费用较去年有所降低；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4年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经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2024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2024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2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0万元，下降8.3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在职人员所需公用经费比上年有所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46.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7.30万元。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6.49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6.49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

2. 车辆1辆，价值39.59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价值39.59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17.73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0.0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95.00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自治区自然资源相关条例文件的调研及修订			项目负责人		维里旦·米吉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5.00	其中：财政拨款	9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1.结合自治区实际情况及其他省市先进经验，撰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图管理办法》立法后评估报告、立法修订草案初稿及其说明，梳理有关立法依据及参考资料。2.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为参考，针对党中央、国务院对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作出了一系列部署，以及自治区经济发展新要求，依据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要求和实践的需要，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条例》立法后评估报告，并以评估结果作为下一步修改《条例》的重要参考依据。3.结合自治区实际情况及其他省市先进经验，撰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立法后评估报告、立法修订草案初稿及其说明，梳理有关立法依据及参考资料。4.法律顾问利用专业知识，提供好各项法律咨询服务，为中心完成各项事务提供法律保障，有效解决中心依法行政进程中的出现的信访、复议、诉讼方面的问题，从而提高中心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法律服务水平。5.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学习工作，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解读，通过多种形式，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将宣传和学习成果给予自然资源系统十四个地、州、市级单位借鉴。吸收外省市先进经验及做法，结合自治区工作实际，做好结合实际的法治宣传学习工作，更好的发挥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依法办公、依法执政的能力。6.贯彻自治区信访工作会议精神和厅党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做好信访工作。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信访矛盾化解工作机制，认真落实“最多访一次”做法，组织协调厅机关局处室进行联合接访，确保在第一时间解决问题，防止矛盾激化，信访上行。完成重点任务。认真落实厅党组和上级信访部门有关工作安排，做好国庆节等重点时段和敏感节点信访工作。加强业务培训。主动做好对基层信访工作的指导，加强对全区自然资源信访干部培训工作。适时组织信访负责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信访工作队伍能力素质。增强信息收集。定期搜集和整理群众反映的社情民意，并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和预测报告。7.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大力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开展法治建设的伟大成就，运用生动、直观、形象化的方式，以标志性、艺术性的“小切口”体现“大事件大节点”。深入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聚焦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关注度高的法律问题，以通俗易懂的方式深入浅出进行解读，传播法律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制作并报送法治动画作品。</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图管理办法》立法后评估报告	≥1套	计划标准	无上年数值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立法后评估报告	≥1套	计划标准	无上年数值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立法后评估报告	≥1套	计划标准	无上年数值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签订法律顾问合同	=1份	计划标准	无上年数值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年数值		分	
		宣传手册	≥800册	计划标准	无上年数值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法治动画作品	≥5个	计划标准	无上年数值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质量指标		专家资质符合率	100%	计划标准	无上年数值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法律顾问资质符合率	100%	计划标准	无上年数值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修订内容按时报送率	≥98%	计划标准	无上年数值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法律顾问合同费用支付完成期限	2023年5月1日前	计划标准	无上年数值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技术单位委托业务费	≤30万元	计划标准	无上年数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费用	≤14万元	计划标准	无上年数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法律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有效明确	计划标准	无上年数值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为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各项法律事务提供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无上年数值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解决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依法行政进程中出现的问题	有效解决	计划标准	无上年数值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部及工作人员满意度	0.95	计划标准	无上年数值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

2024年 02 月 26 日